

# 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节能验收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5日

采购人(甲方)：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乐山市 新区医院建设项目节能验收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GJK2025-001)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乐山市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乐山市高新区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26 万 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12 万 m<sup>2</sup>。

(5) 投资规模：297074.56 万元

(6) 行业类型：卫生

(7) 特殊要求：本项目因分期投入使用,本次服务内容分为两次节能验收,第一期为除核医学区域外已投用的部分,第二期为核医学区域部分。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毕之日止。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现场设备采购、实施情况,对照节能批复开展节能验收工作,并出具节能验收报告。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节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完成节能验收相关工作。





#### 四、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含税服务费为人民币48750元（大写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一期节能验收完成并出具报告后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50%，第二期节能验收完成并出具报告后支付至服务费总额的100%。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履约保证金

/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组织的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0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的违约金，并须在3天内提供合格的服务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6、”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或逾期提供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提供的成果资料真实有效，若因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导致甲方无法进行下一步工作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十四、附件

- 1、项目谈判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乐山乐高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4.25

乙方：万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 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4.25